

##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排課原則

1. 任何教師含第8節上、下午儘量不連排4堂，專任教師接受，領域時間當日除外。
2. 導師、學務主任及學務處組長不連排第4、5堂，第5節排課導師以2天為原則，藝能科除外。
3. 1~8堂課表一併排定，同一班同一科每天排定一堂為原則；每週授課時數超過3堂者，連第8堂不超過2堂，必須連排者除外。
4. 導師去除領域時間，儘量有1個上午或下午半天(不含第8節)不排課。
5. 非考科一天不超過3堂課為原則。
6. 學科下午的節次最多為2節(不含第8節)。
7. 專任老師一天(含第8節)以5~6節為限，導師以4~5節為原則。
8. 體育課同班不可均在第4或第5節，且不連排2天。
9. 教師所提個人特殊需求-檢附證明(健康等因素)需於**7/31前**提出送教學組彙整，並於八月由級導師代表1人、行政代表2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專任教師代表1人審核通過方可列入排課條件。

###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\_\_\_\_\_學年度教師排課需求申請表

申請教師姓名		聯絡電話	(家) (手機)
任教科別		是否為導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請事由 (請檢附相關證明)			
擬申請之排課需求 (請依優先順序條列說明)	1. 2.		
備 註	1.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，以利後續聯絡。 2. 本申請表(含證明)請於 <b>7/31前</b> 擲交教務處教學組(紙本或電子檔寄送)，7/31後發生請直接與教務主任接洽。 3. 教師提出需求申請表後，一律由教學組送審查小組備查。 4. 教務處對教師所提出之排課需求申請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 (1)所提之排課需求不得抵觸本校排課原則。 (2)重大傷病或研究所進修(請檢附證明)之排課需求， <b>請先自行上簽，經核可後優先處理。</b> (3)個人排課需求通過者， <b>則無法再符合本校排課原則。</b> (4)教學組將盡力符合教師所提需求，若因 <b>整體課務考量、學生受教權益</b> 及任教九年級的老師，為 <b>配合技藝學程</b> 對應課程而無法達成，尚祈見諒！		